黑龙江东方学院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或场所秩序。

2. 考生应根据报考专业的要求，提前将本人网络复试设备(含本人网络复试设备和周围环境监测设备)调试完毕，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并提前进入候考群等待复试。候考时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和复试环境查验。

3. 考生须提前备好《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进入复试视频会场，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和应试环境检查。

4. 考生应保证复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播放录音代替作答。

5. 复试要求双机位。第一机位为复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最好为笔记本电脑）。第二机位为复试的副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复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放置复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若考生确实无法实现双机位，则应根据复试小组指令不定时360°展示应试环境。

6. 考生应确保网络复试空间环境独立、整洁和安静，不受干扰，无其他人员存在。除必要的复试设备、纸张、文具及报考专业要求提供的材料和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明亮，不允许出现非考生本人外的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7. 考生复试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视线不得离开复试设备摄像头。

8. 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9. 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复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复试信息。

10.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网络中断情况，应立即通过电话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按照学院应急预案进行处理。考生应遵守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和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不得有违纪、作弊，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考生的复试成绩、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